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1494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東區民眾許俊龍於114年9月2日死亡，請家屬出面認領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東區民眾許俊龍(身分證字號：M101254***，出生年月日：42年1月26日，戶籍地址：新竹市東區柴橋里7鄰明湖路650巷36號)，114年9月2日於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25日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府將依規辦理，公告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許俊龍君大體現安置於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
秘書長張治祥 代行